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0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明尼蘇達州 Minneapolis	
合作學校	Yinghua Academy	
負責人名銜	Dr. Luyi Lien 連鶯役校長	
擬聘教學助理數	5	
聘期起訖	1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中文母語者。 (2) 教育學程學生。 (3) 具教授推薦函。 (4) 具教學相關經驗。	
待遇	稅後月薪	1,000 美元
	其他待遇	在職培訓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與班主任合作，在課前準備好材料和教室裝飾。 2. 幫助學生專注於學習，並根據老師的課程提供個人支持。 3. 在課堂、午餐、課間休息、更換教室或校外教學期間為學生提供額外的監督。 4. 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幫助。 5. 支持教師的課堂管理。 6. 對學生日常作業進行評分並向班主任匯報。 7. 協助小組學習活動。 8. 支援課後班活動。	

授課對象	2 年級至 8 年級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p> <p>(1) 中英文履歷。</p> <p>(2) 中英文自傳。</p> <p>2.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由所屬學校系辦檢具推薦及同意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併附上述應繳交資料，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p> <p>3. 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及未點選「我要應徵」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5 年 2 月 10 日 23:30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p> <p>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p> <p>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p>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7.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1.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朱旭華 電郵：chicago@edutw.org 電話：+1 (312) 616-0805</p> <p>2. 校方聯絡人：Dr. Luyi Lien 連鶩役校長 電郵：luyi.lien@yinghuaacademy.org 電話：+1 (612) 788-9095 傳真：+1 (612) 788-9079</p>